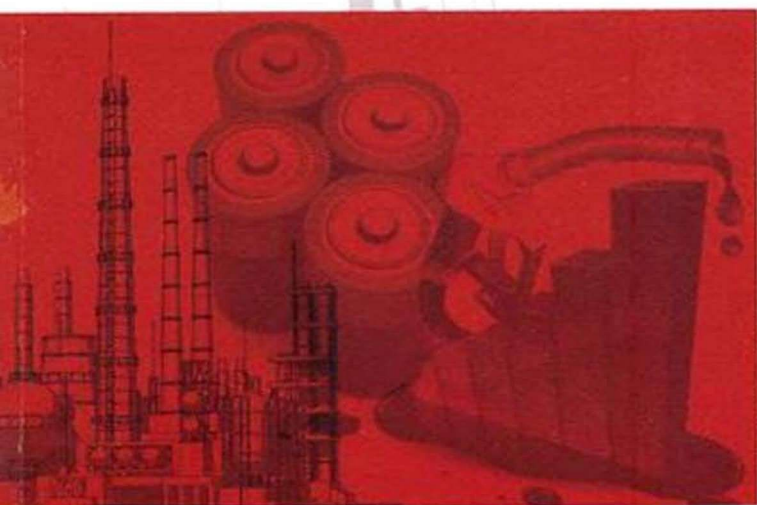


《世界能源法研究》丛书

丛书总主编：杨解君


欧洲能源法概论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Energy Law



杨解君◎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本套丛书得到欧阳平凯院士主持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资助项目”(National Basic Research Program of China)(2009CB724700)和杨解君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0AFX011)的支持

欧洲能源法概论

杨解君 主编
吕建高 周冠群 副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能源法概论/杨解君主编.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
广东有限公司, 2012. 8

ISBN 978-7-5100-5002-2

I. ①欧… II. ①杨… III. ①能源法—概论—欧洲
IV. ①D95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3521 号

欧洲能源法概论

责任编辑 黄 琼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420 千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2 版 2013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100-5002-2/D·0048

定 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世界能源法研究》丛书编委会

- 顾 问 欧阳平凯(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工业大学校长)
- 主 任 杨解君
- 成 员 Peter-Tobias Stoll(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院国际环境法教授)
- 陈 戈(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法暨欧盟法研究所研究员)
- 徐炎华(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教授)
- 单晓光(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
- 肖国兴(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 方小敏(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德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 朱跃钊(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
- Hartmut Weyer(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教授)

丛书总序

“世界”的能源法

能源,既是当今世界各国政治家们的流行语,也是最受世人关注的热点话题。“能源”一词之所以如此炙手可热,其原因主要在于能源已不只是一种可有可无的生活供应品,而是一件决定着人类命运的大事情。能源的现实及不确定的未来,令人类社会忧心忡忡:一方面,化石能源使用带来的高碳排放所引发的全球气候恶化,可能会危及人类生存的根基;另一方面,化石能源的日趋减少和枯竭所引发的全球范围的能源危机,可能会危及人类发展的基础。能源,已关涉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问题。

但是,能源问题的解决并非易事,而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其复杂之处在于,我们今天所面临的能源问题是全球化背景下的能源问题。全球化意味着世界形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有机整体,全世界是一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在全球化背景下,能源问题的解决无疑需要全球化的行动,能源问题也只能通过全球化的行动才能得到解决。否则,艰难的减排就会轻易地被超量的排放所抵消,艰难起步的低碳能源产业将被化石能源产业的成本优势轻易地击败……气候的一体化、经济的全球化与政治国家的民族化之间的深刻矛盾,决定了能源问题绝不是一个单纯的技术革新问题,而是事关各国和国际能源治理的变革及方式创新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能源问题的解决就只能依托于政治和法律的路径。

既然能源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无疑就需要世界各国的共同参与和通力合作。面对环境和能源现实及未来的发展,世界需要更加有效的治理。否则,全世界所有国家都是失败者,没有一个是赢家。然而,在促进低碳发展和环境能源的国际合作方面,“后京都时代”却步履艰难,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正面临着倒退的威胁。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拥有全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其能源消费已经与美国持平……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中国都无法置身于国际能源合作舞台之外。中国是负责任的大国,在国际



环境和能源合作中有着重要的作用与责任,中国不能居身世外而必须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能源合作。抗拒命运的人,命运拖着走;顺应命运的人,命运领着走。与其被动纳入,不如主动融入。因此,中国能源法的建构及其未来发展,首先就要具有一种积极融入世界的思维,这也是本丛书命名为《世界能源法研究》的初衷之一。

加强能源立法及其变革,已成为一种世界性的趋势,为实现“加强使用可靠、廉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且无害环境的能源服务和资源”^①的目标,各国都在实行能源法的改革和重构,以致致力于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相一致的能源法框架建构。“能源法改革是各国典型的问题。全世界的议会都需要解决如何重构本国能源法的问题。……最终,重构能源法将会是生物圈中每一个人类社会遇到的共同挑战。”^②中国的能源法制建设也面临着同样的挑战,而且其建构、完善与变革的任务更为艰巨。这是因为“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并不是一种单纯的法制建设运动,而是与中国新一轮的从农业社会向工业化社会转型、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综合现代化运动结合在一起的。中国法律不仅面临着一场革命性的自我重建,同时承担着转型秩序的治理任务”^③。这就需要我们善于把中国的现实国情与国际形势结合起来,在把握中国能源法制改革方向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能源法的改革路径与经验。

当下的中国,正面临着严重的能源问题,对化石能源的高度依赖带来的环境污染和潜在的能源危机已迫在眉睫,正处于需要法律及时加以解决的关键时段。可是,中国能源法律制度却严重滞后,立法导向模糊、法律体系冲突、法律操作性差、能源法律观念淡薄、行政管理体制混乱、能源市场发育不良、法律实施困难……所有这些问题已经对中国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在未来的发展中,我国如何针对自身的“法律短板”进行相应的改革与完善,除了立足国情外,更应该借鉴和吸收世界各国的能源法制经验。中国能源法制的建构与变革,必须要有一种向世界学习的眼光,这也是本丛书命名为《世界能源法研究》的初衷之二。

在可持续发展导向下,全球化时代的能源法将是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混合体,是立足世界的国际法视角和立足国情的国内法视角的不可分割的交

① 2002年9月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确立的《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文本中的六项优先建议的第一项。

② [澳]艾德里安·J·布拉德布鲁克、[美]理查德·L·奥汀格主编:《能源法与可持续发展》,曹明德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原著序言I(尼古拉斯·A·罗宾逊)第12页。

③ 刘金国、蒋立山主编:《中国社会转型与法律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6—7页。



融,合则兼美,分则两害。同时,21世纪的能源法是人类法制史上性质最为复杂的法律形态,它必须要兼顾生态因素、环境因素、技术因素、政治因素、市场因素、国家安全因素、伦理因素诸多方面的价值关怀。从来没有一个部门法被赋予了如此之多的价值追求。如何在诸多价值目标之间作出恰当的选择和平衡,无疑是能源法理论和实践所面临的巨大难题。多元素的综合作用之下,能源法的研究就需要有一种胸怀世界、兼收并蓄的广博视野,这也是本丛书命名为《世界能源法研究》的初衷之三。

目前,国内能源法研究正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能源法的相关著述颇为丰富多彩,既有国内能源法体系的总体式研究,也有某些能源领域的具体问题探讨,在域外能源法的研究方面也多有涉足。然而,综观国内能源法研究,在外国能源法及国际能源法方面,尚缺少全面而系统的介绍与评述,可供借鉴的资料较为匮乏。基于“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考量,为中国人了解外部世界打开一个窗口,由此而“知己知彼”,此乃笔者组织编写本丛书的重要意图。

本套丛书拟采取开放式的出版模式,首期出版五本,后期将选择合适的书目陆续出版。首期五本著述涉及中国能源法制、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欧洲(盟)及其主要国家能源法、美洲主要国家能源法和非欧佩克主要国家能源法,旨在以中国能源法制为立足点,介绍当今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一些具有代表性国家的能源法,为读者提供一个了解中国能源法和域外能源法的全景视角。

《变革中的中国能源法制》全面介绍中国现行的能源法律制度,以低碳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为背景,对中国现行的能源立法、主要法律制度及其实施状况进行综述和分析,并对中国能源法制的发展与未来做出展望。全书包括能源与中国能源现状、中国能源法体系及主要制度、常规能源法制、可再生能源法制、节能法制以及中国能源法的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内容。

《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介绍目前国际上国家间能源合作、区域能源合作以及国际能源合作的主要成果和制度,并着重分析一些重要的国际能源合作协议和国际能源合作机制。全书包括国际能源合作、中外能源合作、国际能源法、中国涉外能源法、能源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

《欧洲能源法概论》主要介绍欧盟能源法和欧洲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南欧)、波兰(东欧)、挪威(北欧)六个主要国家的能源政策、能源法及能源法制,并简要分析这些国家能源法的新发展和趋势以及可资借鉴的经验。

《美洲国家能源法概论》主要介绍北美的美国和加拿大、南美的智利和



巴西及中美洲的墨西哥等主要国家的能源法制。全书介绍这些国家的能源状况、相关政策和能源法及其新发展,并归纳其主要的能源法律制度。全书通过对这些国家能源政策和法律制度的分析,总结其能源法制的特点以及可供我国能源法制建设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非欧佩克国家能源法概论》在简单介绍欧佩克成员国的能源状况、能源政策及能源法制的基础上,重点介绍非欧佩克的俄罗斯、印度、澳大利亚、南非、日本等国的能源法制。全书内容涉及这些国家的能源状况、能源法制及其新发展,以及可供吸纳的经验教训。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工程院院士欧阳平凯的悉心指导,世界图书出版广东公司武汉学术出版中心的刘婕好、汪再祥编辑为本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诸多辛苦,在此谨致以诚挚的敬意与谢意!

杨解君

2011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欧盟能源法	001
第一节 欧盟能源状况及发展趋势	002
一、石 油	002
二、天然气	005
三、煤 炭	006
四、核 能	008
五、可再生能源	008
六、发展趋势与展望	012
第二节 欧盟能源法	022
一、欧盟能源法的渊源	022
二、欧盟能源法的基本原则	027
三、欧盟能源法的制度安排	050
第三节 欧盟主要能源法制	062
一、化石能源资源的勘探和生产:煤、石油和天然气	062
二、天然气供应系统	073
三、电力供应系统	086
四、非化石能源资源的利用:核能、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	097
五、能源与环境	107
第二章 法国能源法	112
第一节 法国能源法律体系及法律制度沿革	113
一、法国能源状况	113
二、法国能源法律体系	114
三、法国能源法律制度沿革	115
第二节 法国能源管理体制与财税制度	118
一、法国能源管理体制	118
二、法国能源财税制度	120
第三节 法国常规能源法制	122



一、法国化石能源法制	122
二、法国电力法制	131
三、法国核能法制	134
第四节 法国可再生能源法制	145
一、法国可再生能源法制概述	145
二、法国水能法制	147
三、法国风能法制	148
四、法国生物质能法制	149
五、法国太阳能法制	150
第五节 法国的节能政策与节能法	151
一、法国节能政策与优惠措施	151
二、法国主要的节能法	152
第六节 法国与能源相关的环保法制	155
一、与能源相关的环境评估法律制度	155
二、与能源相关的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157
第三章 德国能源法	160
第一节 德国能源状况与能源法律体系	161
一、德国能源状况	161
二、德国能源法律体系	162
第二节 德国能源基本制度	164
一、德国能源基本制度沿革	164
二、国家和私主体在能源管理体制中的地位	165
三、德国联邦与州的能源权限	166
四、德国能源经济制度	166
五、德国能源税收制度	167
六、德国能源交易制度	168
第三节 德国常规能源法制	169
一、德国煤炭资源法制	169
二、德国油气资源法制	173
三、德国电力法制	176
四、德国核能法制	179
第四节 德国可再生能源法制	181
一、德国可再生能源法	181
二、德国可再生能源激励政策	184



三、德国风能法制	186
四、德国太阳能法制	187
五、德国生物质能法制	189
第五节 德国节能法制	190
一、德国节能法规	190
二、德国节能政策	191
三、德国建筑节能制度	192
四、德国热电联产法律制度	193
第六节 德国能源法的发展趋势以及对中国的借鉴	194
一、德国能源法的发展趋势	194
二、德国能源法对中国的借鉴	196
第四章 英国能源法	198
第一节 英国能源状况与能源法	199
一、英国能源状况	199
二、英国能源法	200
第二节 英国常规能源法	212
一、英国常规能源状况	212
二、英国常规能源法	215
第三节 英国可再生能源法	226
一、英国可再生能源状况	226
二、英国可再生能源法	228
第四节 英国节能法	234
一、英国主要节能法律文本	234
二、英国节能机构和节能制度	238
第五章 意大利能源法	243
第一节 意大利能源基本状况	244
一、意大利能源概况	244
二、意大利能源的发展	248
第二节 意大利法律体系及能源立法框架	250
一、意大利立法体系	250
二、意大利能源立法框架及特点	251
第三节 意大利主要能源法律制度	256
一、能源管理与监管制度	256
二、“绿色证书”与“白色证书”制度	259



三、能源公共事业制度和能源私有化、自由化进程	261
四、价格与税收制度	264
五、能源环境保护制度	265
六、能源国际合作制度	266
第四节 意大利常规能源法制	268
一、意大利石油与天然气法制	268
二、意大利电力法制	279
三、意大利煤炭与核能法制	283
第五节 意大利可再生能源法制	286
一、可再生能源立法框架	287
二、意大利可再生能源法制的总结与展望	290
第六节 意大利能源效率及应对气候变化法制	291
一、意大利能源效率法制	291
二、意大利应对气候变化法制	293
第七节 意大利能源法的发展趋势	295
第六章 挪威能源法	298
第一节 挪威能源概述	298
一、挪威常规能源开发利用现状	298
二、挪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现状	299
第二节 挪威能源产业与能源战略	302
一、主要的能源产业简介	302
二、政府能源管理机构组成	305
三、挪威的能源政策与战略	306
第三节 挪威能源法体系与基本能源法律制度	309
一、挪威能源法体系	309
二、挪威的主要能源法律制度	313
第四节 挪威常规能源法制	320
一、石油天然气法制	320
二、电力法制	326
第五节 挪威可再生能源法制与节能环保法制	332
一、挪威可再生能源的法律规制	332
二、挪威的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与节能及能效制度	333
三、挪威的碳排放控制制度	335
第六节 挪威能源法未来发展趋势及其前瞻	336



一、水电和石油天然气工程的合并	336
二、碳的捕捉和储存	336
三、挪威的电力	336
四、挪威的风电	337
第七章 波兰能源法	338
第一节 波兰能源概况	339
一、波兰能源资源现状	339
二、波兰的国际能源合作	343
三、波兰能源发展前景	344
第二节 波兰能源法体系	347
一、波兰能源政策与立法	347
二、波兰能源法律体系	350
第三节 波兰能源基本制度	351
一、市场化制度	351
二、许可制度	354
三、能源合同制度	355
四、能源基金制度	355
五、监管制度	356
六、救济制度	356
第四节 波兰常规能源法制	357
一、波兰常规能源勘探与开采制度	357
二、波兰煤炭法制	364
三、波兰油气资源法制	365
四、波兰核能法制	367
五、波兰电力法制	370
第五节 波兰可再生能源法制	374
一、波兰可再生能源基本制度	374
二、波兰水能制度	376
三、波兰风能制度	376
四、波兰太阳能制度	377
五、波兰生物质能制度	378
第六节 节能减排法制	379
一、波兰节能制度	379
二、波兰减排制度	388

第一章 欧盟能源法

欧洲联盟(英文:European Union;法文:Union européenne),简称欧盟(EU),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是由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又称欧洲共同市场)发展而来的,主要经历了3个阶段:荷卢比三国经济联盟、欧洲共同体、欧盟。欧盟是一个集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于一身、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一体化组织。1991年12月,欧洲共同体马斯特里赫特首脑会议通过《欧洲联盟条约》,通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简称《马约》)。1993年11月1日,《马约》正式生效,欧盟正式诞生。欧盟现有27个成员国,人口5亿,国内生产总值为16.106万亿美元(2010年),人均32283美元。欧盟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单一市场,通过了一个标准化的法律制度,适用于所有会员国,以保证人、货物、资本和服务的迁徙自由。欧盟保持了一个共同的贸易政策,包括农业和渔业政策及区域发展政策等。在对外政策上,欧盟可以代表其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八国集团首脑会议(G8)和联合国(UN)的会议上发言,以维护其成员国利益。欧盟主要语言包括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语义冲突时以英语为准。欧盟的货币是欧元(euro),目前有17个成员国使用欧元。欧盟组织机构主要包括欧盟理事会(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欧盟委员会(The European Commission)、欧洲议会(The European Parliament)、欧洲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欧盟审计院(The 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地区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欧盟中央银行(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欧盟投资银行(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等。

目前,按英文名称排序,欧盟的27个成员国是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英国。



第一节 欧盟能源状况及发展趋势

欧盟地区经济发达,能源消耗量大。2010年,欧盟一次能源消费1 732.9百万吨油当量(Million tons of oil equivalent, Mtoe),较2009年上涨了3.2%,占2010年世界总消费量的14.4%。^① 欧盟的石油和天然气等传统能源相对匮乏,大约一半的能源依赖进口,能源进口量居世界第一,属于典型的能源输入型地区。根据欧盟统计局2006年的统计结果显示,自2000年以来,欧盟对进口能源的依赖性明显上升,进口能源占能源消费的比例从1997年的45%增加到2006年的54%。2006年发布的《欧盟能源绿皮书》指出:欧盟内部目前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竞争的能源市场,而且各国对进口能源的依赖性在加强,在未来20—30年内对进口能源的依赖可能会从2006年的50%左右增加到70%。^② 2011年1月,欧盟表示,应减少对能源进口的依赖,以防止经济变得更加脆弱;具体须采取包括进口多元化、开发可再生能源和深化内部市场改革等措施,以保障能源供应安全。为推动欧盟单一能源市场建设,促进竞争,欧盟2009年还通过立法,其中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就是对大型能源企业实施拆分。欧盟应着力构建内部能源大市场,完善制度框架,打破成员国市场之间的障碍,同时将成员国的能源网络互相连接在一起。^③

欧盟对能源的使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石油

石油是欧盟地区最主要的燃料,目前约占欧盟总能源消费的40%左右,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化工原料、其他终端能源需求领域以及发电,包括工业、服务业、民用、热电联产和社区供暖等领域。然而,自2000年以来,欧盟石油的产量(见图1)逐年下降,到2010年只有9 260万吨。与2000年相比,石油产量减少了7 370万吨,下降率高达44.3%。

^① 参见BP:《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1年6月)》, http://www.bp.com/assets/bp_internet/globalbp/globalbp_uk_english/reports_and_publications/statistical_energy_review_2011/STAGING/local_assets/pdf/Chinese_statistical_review_of_world_energy_full_report_2011.pdf, 2011-08-06。

^② 《欧盟能源状况》, <http://www.energysaving.org.cn/euro/eurodetails.aspx?lb=txjs&.id=2010522163233979>, 2011-11-12。

^③ 参见《欧盟轮值主席国主张欧盟减少依赖能源进口》, <http://www.jwfu.com/newshow/201111/69/7364.html>, 201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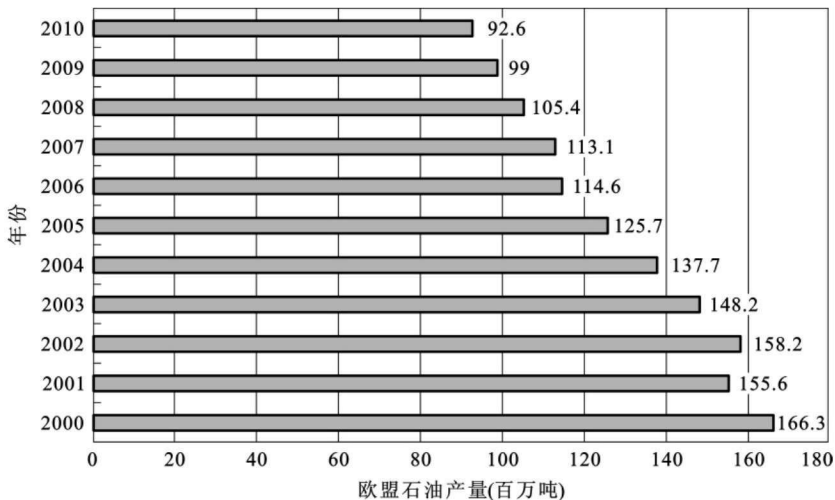


图1 欧盟石油产量(2000—2010年)

资料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full report, June 2011。

与此同时,欧盟石油的消耗量(见图2)在2006年之前总体呈增长趋势,但自2007年起总体趋于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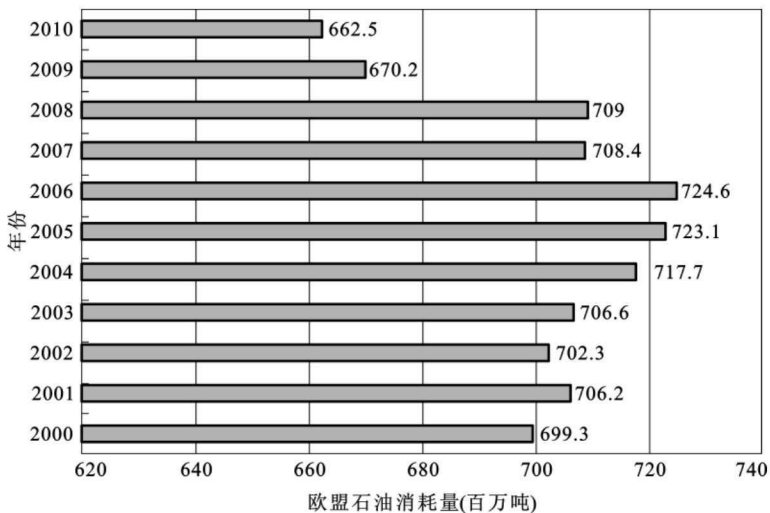


图2 欧盟石油消耗量(2000—2010年)

资料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full report, June 2011。

尽管如此,欧盟石油产量和消耗量之间的差额(见图3)依然巨大,这种情形导致的直接后果是欧盟对石油的进口依赖。这种进口总量在2006年之

前几乎逐年增长。尽管在 2007 年之后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并不大,而且处在一个波动期。因此,世界能源市场的波动和主要石油生产国的动荡将会对欧盟地区能源消费产生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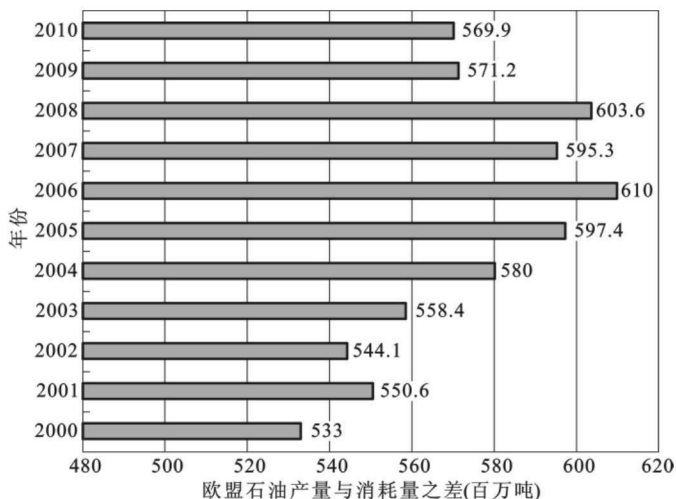


图 3 欧盟石油产量与消耗量之差(2000—2010 年)

资料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full report, June 2011。

除此之外,欧盟的石油探明储量^①也不容乐观(见图 4)。在过去的 10 年里,欧盟的石油探明储量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从 2000 年底探明的 8.8 亿桶下降到 2009 年底的 6.2 亿桶。然而,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石油储量决定着石油产量,未来石油储量的发展状况决定了石油生产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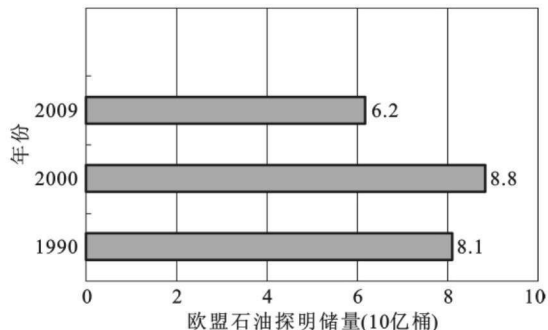


图 4 欧盟石油探明储量(2000—2010 年)

资料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full report, June 2011。

^① 石油探明储量,通常是指通过地质与工程信息以合理的肯定性表明,在现有的经济与作业条件下,将来可从已知储藏采出的石油储量。